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HONG KONG FER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及
重聘核數師
及
回購本公司股份以及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The Mira Hong Kong 18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考慮上述建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第73頁至第7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計算送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期限時，屬公眾假期之任何時間將不予計算在內。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建議重聘核數師	6
建議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6
建議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7
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	8
股東週年大會	11
推薦意見	12
附錄一 - 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13
附錄二 - 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說明函件	17
附錄三 - 新章程細則帶來之修訂	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The Mira Hong Kong 18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3頁至第77頁；
「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之現有章程細則或新章程細則(如文義所指)；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回購授權」	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不超過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百分之十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主席」	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其任何修訂；
「本公司」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現有章程細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百分之二十之股份(包括將任何庫存股份從庫存中轉出)之一般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確定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章程細則」	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通過以供採納,凡有關「新細則」之提述均指新章程細則中的條文;
「通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其任何修訂;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應用於股份相關內容時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及
「%」	百分比。



HONG KONG FER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

執行董事：

林高演博士(主席)

李寧先生

李嘉豪先生(集團總經理)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北青衣

牛角灣

青衣市地段102號

担杆山路98號

非執行董事：

歐肇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厚鏘先生

黃汝璞女士

胡經昌先生

陳惠仁先生

敬啟者：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及
重聘核數師
及
回購本公司股份以及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通告及有關重選退任董事、重聘核數師、回購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以及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之詳情，以及尋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該等事宜。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分別為林高演博士、李寧先生、李嘉豪先生、歐肇基先生、何厚鏘先生、黃汝璞女士、胡經昌先生及陳惠仁先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厚鏘先生、黃汝璞女士、胡經昌先生及陳惠仁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之任期分別約三十一年、十八年、二十一年及三年。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3(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李嘉豪先生、胡經昌先生及陳惠仁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且表示願意膺選連任董事。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在審閱及考慮董事會的組成及考慮李先生、胡先生及陳先生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恪盡職守後，提名彼等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有關提名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提名準則及程序而作出(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多元化、時間投入及地位)，並為充份體現多元化的效益而作出。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已考慮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建議，並已審閱及考慮李先生、胡先生及陳先生的資格、工作經驗及適合性，尤其是就有關彼等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對李先生、胡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擁有履行彼等之責任所需的經驗及能力表示信納。

胡經昌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胡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胡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胡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胡先生之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審議通過。

胡先生已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呈交年度確認書。在評估胡先生的獨立性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注意到胡先生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恒基地產集團」)、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恒基兆業發展」)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美麗華」，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美麗華集團」)各自之獨

董事會函件

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惟胡先生並不參與上述公司之日常管理。根據《上市規則》，恒基地產、恒基兆業發展及美麗華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除以上所述者外，胡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之其他規定。

鑑於(i)胡先生並無參與恒基地產、恒基兆業發展及美麗華之日常管理；(ii)恒基地產集團、美麗華集團和本集團之管理和運作乃相互完全獨立；(iii)胡先生於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並無重大利益，亦無涉及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重大商業交易；(iv)胡先生在其任內一直向本公司提供客觀和獨立見解，並持續對其獨立角色表現堅定承擔；及(v)胡先生在其多年服務期間一直憑其相關經驗和知識為本公司及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真誠認為(1)胡先生作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不因其作為恒基地產、恒基兆業發展及美麗華之董事而有任何影響；及(2)胡先生的長期服務將不會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亦不會影響其就本公司事務提供持平及客觀意見的能力；並認為胡先生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具獨立性。儘管胡先生長期擔任此職位，但鑑於彼於金融服務之豐富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胡先生會為董事會帶來其自身之見解、技能及經驗(誠如本通函附錄一所披露)，並認為彼可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作出貢獻，建議彼獲重選連任。

陳惠仁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陳先生能為董事會帶來其於本通函附錄一之個人履歷所述之見解、技能及經驗，並認為其能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尤其憑藉彼於投資及管理方面之豐富經驗，以及彼透過出任多個監管及諮詢機構的廣泛經驗。本公司已接獲陳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該獨立性確認書，並在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後，對陳先生之獨立性表示信納。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重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推薦，董事會建議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預計審核費用介乎約港幣一百九十萬元至港幣二百一十萬元。

預計審核費用乃經本公司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經考慮周詳及公平磋商後，作出的公平、合理的估計。該估計已考慮多項因素，比如本集團之規模及架構、本集團業務之性質及複雜程度、預期審核範圍、時間表及方向，以及核數師所投入的時間及資源。

此外，該預計審核費用乃假設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發生額外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按審核要求及時提供充足協助及資料。該預計審核費用是根據目前已知的事實及情況作出的公平及合理評估，倘最終釐定審核費用前相關情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化，則可能對該預計審核費用作出調整。

建議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回購不超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百分之十之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請閣下參照本通函第75頁內通告所列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該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回購授權，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於其所列任何一項較早之期限內任何時間，回購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百分之十之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配發或回購更多股份，相當於回購最多達35,627,388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允許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註銷回購的股份，或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並規管其後庫存股份的轉售或轉讓。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回購授權後，若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進行股份回購，本公司可選擇註銷所回購的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根據《公司條例》，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所附帶的股東權利將被暫停，包括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收取就該等股份擬派發的任何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派的權利。任何庫存股份的轉售或轉讓（若進行）將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發行新股，並受到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的發行授權所約束。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具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本身股份之相關規則和《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發出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便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回購授權。

建議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百分之二十之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提呈載於本通函第73頁至第76頁內通告所列之第(5)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百分之二十之股份（包括將任何庫存股份從庫存中轉出），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配發或回購更多股份，相當於發行最多達71,254,776股股份；及在該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於通過第(6)項普通決議案當日回購授權中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百分之十之回購股份。發行授權將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於其所列任何一項較早之期限內屆滿。

董事會謹此聲明，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本公司的相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回購任何現有股份。

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以納入對現有章程細則作出之若干修訂，旨在(其中包括)符合下列法律及監管變動：

- (i) 《公司條例》的修訂，旨在促進全虛擬股東大會的舉行，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ii) 《上市規則》的修訂，旨在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以電子方式向證券持有人發送公司通訊，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iii) 《上市規則》的修訂，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包括規定須讓股東能夠使用虛擬會議科技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送與委任代表有關的指示及其他通知，並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行動款項(如股息)，其中部分修訂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起生效；及
- (iv) 《公司條例》的修訂，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實施庫存股份制度，並就透過網站發佈公司通訊設立默示同意機制，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起生效。

現有章程細則亦作出其他輕微修訂，以引入相應及內務管理變更，包括使本公司能更有效率地舉行股東大會及處理其他公司事務，並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其他相關規定。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以替代並摒除現有章程細則。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採納新章程細則。

董事會函件

採納新章程細則帶來之主要修訂概要載列如下：

主要修訂	受影響細則或 新細則之編號
修訂「詮釋」一節：	第2條
(i) 加入「公司通訊」、「電子通訊」、「電子形式」、「電子方式」、「股東大會」、「持有人」、「會議地點」、「主要地點」、「受委代表相關指示」及「庫存股份」之釋義；	
(ii) 加入兩個段落，以釐清《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下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的涵義，以及庫存股份持有人的權利；	
(iii) 刪除「混合會議」之釋義；及	
(iv) 修訂「公司秘書」、「電子設施」及「書面」或「印刷」之釋義。	
庫存股份 ：規定董事可就本公司及／或其代名人所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配發紅股作為繳足股份。	第141(B)條
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默示同意機制 ：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或董事會可以電子形式發送或傳送，或於網站上發佈之方式，向本公司任何成員送交或提供公司通訊，而無需事先尋求每位成員之同意；並在符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允許成員要求索取任何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電子版本。	第19(B)、22、25至28、34、36、42、49、51、55、67、68、73、73A、73E、147(A)(i)(b)及(ii)(b)、164(B)、168、168A(新細則)以及169至174條

主要修訂	受影響細則或 新細則之編號
<p>虛擬股東大會：允許本公司利用電子設施舉行全虛擬股東大會，而無需成員親身出席任何實體地點。</p>	第65、67、71、73及73A至73F條
<p>成員可以電子方式發送指令之選項：允許委任代表的文據採用任何常用或慣常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或接受之任何其他格式；並規定董事可指定相關格式及方式，以便透過指定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送該等與委任代表相關的指示、通知、文件或資料。</p>	第86至88及168A條 (新細則)
<p>電子支付公司行動款項：</p>	第154、155、157及 158(A)條
<p>(i) 規定任何就股份應付或與股份相關之股息或其他款項，可以董事會決定之方式或組合方式支付(包括以支票、資金轉賬系統或電子方式)；及</p> <p>(ii) 概述就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將被視作無人認領之情況(包括透過資金轉賬系統或電子方式進行的支付)。</p>	
<p>其他相應及輕微修訂</p>	
<p>本公司亦建議作出其他內務管理變更，以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其他相關規定，並同時作出相應及輕微修訂，以求清晰明確，並與上述建議修訂而產生的相應修訂保持一致。</p>	
<p>有關因採納新章程細則而對現有章程細則作出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現有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及新章程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作出之所有建議修訂之新章程細則副本，於任何工作日</p>	

董事會函件

(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位於香港新界北青衣牛角灣青衣市地段102號担杆山路98號之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

本公司之外部法律顧問已確認，新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律之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已決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讓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提呈之決議案，決議案內容載於本通函第73頁至第77頁之通告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公眾假期的任何時間不計算在內)(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如投票是在投票表決要求作出後的48小時後進行，須於指定投票表決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公眾假期之任何時間不計算在內)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kf.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及在該等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作廢。

為確定股東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確定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本公司將促使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4條行使其權力要求就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進行之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規定，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各親自出席或

董事會函件

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均有權投一票。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於本公司網站(www.hkf.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1條，任何為本公司股東的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有關公司行使其所代表公司可行使之同等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上述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林高演博士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下列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1. **李嘉豪先生**，*CMILT*，*FHKIoD*，四十七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被委任為本公司集團總經理及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業務管理具備逾二十年之經驗。彼亦於一間由已故李兆基博士之私人家族信託最終控制之公司仁安醫院有限公司擔任企業事務及傳訊總監。李先生自醫思健康（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上市起擔任其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四年四月擔任其營運總監，及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起辭任該等職務。在加入醫思健康前，李先生於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國泰航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國際航空公司）開展其職業，並曾為國泰航空於香港、上海及北京擔任各個管理的角色，包括但不限於監督該航空公司於香港國際機場的運作及於中國十四個城市的貨運營運，以及曾被借調至北京的中國國際貨運航空有限公司擔任商業（營銷）部助理總裁。

李先生取得香港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及財務），及曾參加新加坡INSEAD Graduate Business School舉辦的太古管理課程（SWIRE Management Programme）。李先生亦曾參加法國楓丹白露INSEAD Graduate Business School舉辦的太古會計及管理課程（SWIRE Accounting and Control Programme）和太古高級管理課程（SWIRE 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me）。李先生現為香港運輸物流學會註冊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180,000股股份。除於此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相關之委任函，李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期限，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涵義所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董事服務合約。應付彼之董事袍金定為每年港幣十五萬元，除非本公司於其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該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集團的經驗、職責和責任以及現行市場狀況和慣例，並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提出的建議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作為本公司集團總經

理收取薪酬約港幣五百七十萬五千六百六十元(包括酌情發放的花紅)。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彼並沒有收取本集團任何其他款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

除於此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李先生重選連任需請股東留意之事項。

2. **胡經昌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七十五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被委任，且現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為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榮譽會長以及金銀業貿易場和香港證券業協會有限公司的永遠名譽會長。胡先生現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及有利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恒基地產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胡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嶺南大學頒授榮譽院士。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胡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除於此披露者外，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相關之委任函，胡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期限，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涵義所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董事服務合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胡先生收取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十萬元、審核委員會成員之酬金為每年港幣十五萬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之酬金為每年港幣五萬元，該等酬金乃參照彼之職責來釐定。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胡先生並沒有收取本公司任何其他款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

胡先生已確認(i)其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其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均沒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聯；及(iii)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於此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胡先生重選連任需請股東留意之事項。

3. **陳惠仁先生**，四十五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被委任，且現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彼為寶龍商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及理文造紙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創辦大正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投資管理公司)，目前為投資總監。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及二零零八年二月，彼一直為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分別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具備逾二十年投資經驗。陳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起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公眾股東權益小組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擔任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起擔任香港金融發展局(「金發局」)董事會成員及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七日起擔任金發局香港財富傳承學院董事會成員。彼曾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擔任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擔任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獲美國紐約大學史登商學院頒授財務及會計理學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除於此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相關之委任函，陳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期限，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涵義所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董事服務合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收取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十萬元、本公司審核委

員會成員之酬金為每年港幣十五萬元，該等酬金乃參照彼之職責來釐定。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沒有收取本公司任何其他款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

陳先生已確認(i)其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其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均沒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聯；及(iii)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於此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陳先生重選連任需請股東留意之事項。

* 僅供識別

本說明函件乃根據《公司條例》第239(2)條之規定而編製，並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以供閣下考慮回購授權事宜。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為356,273,883股。

如在通告所列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且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並無配發或回購更多股份，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將獲准回購最多35,627,388股股份，佔於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百分之十。

2. 股份回購之原因

董事認為回購授權可使本公司更靈活及更能夠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尋求最佳利益。股份回購可能於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財務安排之形勢下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只會在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回購股份。

3. 股份回購之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與《公司條例》許可作此用途之資金。按照《公司條例》，上市公司股份回購所須付還之股本，只可由該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或為股份回購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收益中支付。

董事建議回購股份之資金將適當地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支。倘於建議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部行使回購授權，亦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與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本公司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4. 回購股份的地位

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本公司按照建議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可予以註銷，或在《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的範圍內，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所有以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其上市地位應予以保留。本公司目前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作為庫存股份，並計劃於回購時註銷所有股份，而相應股票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任何該等回購結算後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儘快註銷及銷毀。

被回購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可寄存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並於獨立賬戶中持有。根據《公司條例》，庫存股份所附帶的股東權利將被視為暫停，包括投票權以及收取股息或分派的權利。本公司將於完成任何股份回購後，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如適用）證券經紀發出清晰的書面指示，以就該等購回並於中央結算系統中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保存妥善記錄。

5. 股份價格

本公司之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二五年	四月	4.29	4.02
	五月	4.39	4.20
	六月	4.63	4.26
	七月	4.87	4.52
	八月	5.10	4.73
	九月	5.18	4.88
	十月	4.95	4.73
	十一月	5.03	4.75
	十二月	4.86	4.62
二零二六年	一月	4.93	4.77
	二月	5.25	4.86
	三月	5.35	4.96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5.18	4.99

6. 披露權益及其他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其他香港適用法例及法規，依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股份。

目前並無董事及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董事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擬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其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股份。

本說明函件及按照回購授權進行之股份回購均無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倘董事依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股份，以致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及法團(連同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中擁有百分之十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	持有權益之 股份數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率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附註1及5)	119,017,090	33.41%
Pataca Enterprises Limited(附註1)	119,017,090	33.41%
Wiselin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1)	48,817,090	13.70%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附註2及5)	119,017,090	33.41%
Hopkins (Cayman) Limited(附註3及5)	119,017,090	33.41%
Rimmer (Cayman) Limited(附註3及5)	119,017,090	33.41%
Riddick (Cayman) Limited(附註3及5)	119,017,090	33.41%

附註：

- 該119,017,090股股份包括Pataca Enterprises Limited之附屬公司Wiselin Investment Limited、Graf Investment Limited、Mount Sherpa Limited及Paillard Investment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之48,817,090股、23,400,000股、23,400,000股及23,400,000股股份，而Pataca Enterprises Limited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之附屬公司。
- 該119,017,090股股份重複附註1內所述之權益。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兆」)實益擁有恒地超過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 該119,017,090股股份重複附註1及2內所述之權益。Rimmer (Cayman) Limited(「Rimmer」)及Riddick (Cayman) Limited(「Riddick」)作為個別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一單位信託(「該單位信託」)之單位。Hopkins (Cayman) Limited(「Hopkins」)為該單位信託之受託人，並持有恒兆全部已發行股本中附有投票權之普通股股份。
-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李寧先生之配偶仍為持有該單位信託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之酌情受益人之一，故李寧先生被視為持有該等119,017,090股股份。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Rimmer、Riddick及Hopkins分別持有複述於附註1、2及3內之119,017,090股股份。Rimmer、Riddick及Hopkins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已故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及其兒子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博士將分別繼承Rimmer、Riddick及Hopkins的若干股份。Rimmer及Riddick(相應全權信託之相關受託人)持有該單位信託之單位，而該單位信託之受託人為附註3所述之Hopkins，但各自無權享有其信託資產的任何權益，該等信託資產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由Hopkins作為該單位信託的受託人獨立持有，而毋須徵詢Hopkins之股東，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博士各自仍為該等全權信託的酌情受益人之一。

根據上述由已故李兆基博士家族信託，連同其遺產執行人，所控制的上述法團持股權益，包括個人持股權益（統稱為「整體持股權益」），及若本公司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並假設整體持股權益並無變動，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約百分之三十七點三七。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導致須向股東作出全面要約。董事現時無意回購股份，達致產生收購之責任。

董事在行使回購授權時，其方式將不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水平，即(i)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百分之二十五；或(ii)市值至少為港幣十億元且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百分之十（「替代門檻」）。倘若本公司悉數行使回購授權並選擇採納替代門檻，本公司將及時公告其改為依賴替代門檻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其任何股份。

以下乃因採納新章程細則而對現有章程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除另有說明外，本附錄所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指現有章程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1. (iii) 股東的責任為有限責任。股東的責任是以該等股東所持有之股份之未繳款額為限的。 有限責任。
2. 本細則的標題不應被視為本細則的組成部份，亦不影響細則的釋義，而於本細則的釋義中，除與主題或文義不符外：
 - 「本細則」指現有形式的本細則，以及本細則目前有效的所有補充、修訂或替代細則； 本細則。
 - 「聯繫人」指就任何董事而言，應具有《上市規則》第1章界定的相同涵義； 聯繫人。
 - 「核數師」指當時履行該職責之人士； 核數師。
 - 「董事會」或「董事」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或(如文義所指)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董事； 董事會。
董事。
 - 「催繳」指包括任何催繳分期股款； 催繳。
 -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股本。
 -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主席。
 - 「結算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之獲認可結算所； 結算所。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公司條例》」或「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其不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包括被納入或代入的各項其他條例，而在任何代入的情況下，在本細則中提述條例的條文應解作提述在新條例中所代入的條文；

《公司條例》
條例。

「本公司」指 HONG KONG FER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公司秘書」指當時履行該職責之人士或公司；

公司秘書。

「關連實體」指具有《公司條例》第486條賦予的涵義及「關連實體」應按此詮釋；

關連實體。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已經或將會送交或提供的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可持續發展報告及《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

公司通訊。

「董事」指本公司董事；

董事。

「股息」指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金分派及資本化發行，與宗旨及內容不同者除外；

股息。

「港元」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港元。

「電子通訊」指以任何形式透過任何媒介以電子傳送的通訊；

電子通訊。

「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上廣播、視像、軟件程式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允許一名人士無需出席會議現場，即可在會議中聆聽、發言及表決；

電子設施。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電子形式」具有《公司條例》第20(1)條賦予的涵義；

電子形式。

「電子方式」具有《公司條例》第2(4)(c)條賦予的涵義；

電子方式。

「股東大會」指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不論是在一個或多個實體場地或透過電子設施或同時以上述兩種方式舉行，包括作為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

「持有人」就任何股份而言，指其名稱記載於名冊作為該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及任何庫存股份的持有人；

持有人。

「混合會議」指(i)由成員及／或委任代表於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現場出席；及(ii)由成員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所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惟前提是供成員及／或委任代表現場出席的唯一會議地點或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必須位於香港，並作為股東大會之主要會議地點；

混合會議。

「香港」指香港及其屬地；

香港。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上市規則》。

「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67條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並(如相關)包括董事或主席根據本細則延期或押後的會議地點；

會議地點。

「月」指曆月；

月。

「報章」指在香港刊發及普遍流通的報章；

報章。

「高級人員」指董事、經理或公司秘書(定義見《公司條例》)；

高級人員。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u>「主要地點」具有細則第73A條賦予的涵義；</u>	<u>主要地點。</u>
<u>「受委代表相關指示」具有細則第87(A)條賦予的涵義；</u>	<u>受委代表相關指示。</u>
「股東名冊」指股東名冊，包括按照《公司條例》的規條文 <u>規定</u> 存置的任何分冊；	股東名冊。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的任何公章，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包括本細則及條例允許本公司擁有之任何官方印章；	印章。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	股份。
「股東」或「成員」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之正式註冊持有人；	股東。 成員。
「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第1章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附屬公司。
<u>「庫存股份」就股份而言，具有《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u>	<u>庫存股份。</u>
「書面」或「印刷」指包括書面、印刷、平面印刷、攝影印刷、打字機打印及以可見或非臨時性形式顯示文字或數字的其他任何方式 <u>(包括以任何電子形式)</u> ，或 <u>部分以一種形式，部分以另一種形式</u> ；	書面。 印刷。
意指單數的字眼包括眾數之意，意指眾數的字眼也包括單數之意；	單數和眾數。
意指任何性別的字眼均包括所有性別；及	性別。
意指人士的字眼應包括合夥人、商號、公司及企業。	人士。 公司。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在上文規限下，條例中定義的任何詞彙或字句(於本細則對本公司的約束力生效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在本細則內具有相同涵義(與主題及／或內容不同者除外)，若文意許可，「公司」包括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

條例中的詞彙具有相同於本細則的涵義。

按編號對任何細則的引述指本細則中的特定細則。

凡提及某股東親身(或股東如屬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列席或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指該股東或受委代表出席在實體場地舉行的會議，或透過使用董事會指定的電子設施參與會議。因此，凡提及「親身」、「親自」、「受委代表」、「委任代表」、「委派代表」出席或在會議上作出任何行為，及凡提及「出席」、「參加」及「參與」及任何其他類似表述，均應按此詮釋。

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

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根據本細則享有的權利應受《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任何適用規定及限制所規限。

庫存股份持有人。

3.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按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在股息、表決、股本回報或其他方面可具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以及可通過特別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附帶贖回條款或因應本公司的選擇予以贖回的任何優先股。

發行股份。

4. 在《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5. (B) 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如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附帶之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可經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或該類已發行股份(如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各種情況下,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股份或該類任何股份)持有人總投票權至少~~75%~~百分之七十五之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股份或該類股份(如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在股東大會或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予以更改或廢除。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於作出必要適當的調整後修正~~,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會議,惟因此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投票權三分之一之不少於兩名人士,而於續會上則為持有該類別股份之一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之該類別股份之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6. 本公司可不時行使其獲賦予或條例或任何其他不時適用條例所允許之任何權力,以回購其自身股份或,或藉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有關任何人士收購或將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直接或間接給予財務援助,以及倘本公司回購其自身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會概毋須在相同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該等人士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權利,選擇將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回購股份,惟任何有關回購或財務援助僅應按照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生效之任何有關規則或規例而作出或授出。

本公司為回購自身股份融資。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10. 除發行條件或細則或《公司條例》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令股本增加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份，且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交、沒收、留置權、註銷、送交、投票及其他方面的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新股份構成原始股本的一部份。
16. 於登記冊上列作股東之每名人士有權於《公司條例》規定的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不時釐定的相關期間就其所有股份取得一張股票，或(倘該名人士要求)倘配發或轉讓之股份數目超過當時構成一個證券交易所買賣單位，則於收取第一張股票後支付(倘為轉讓)由《上市規則》就每張股票不時規定之相關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相關較低金額後，收取其要求之證券交易所買賣單位或其倍數數目之股票，及另行收取就有關股份餘數(如有)收取一張股票，惟一股或多股股份倘由多人聯名持有，則本公司毋須向各有關人士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應視作已充份送交所有該等持有人。在本細則中，「轉讓書」指已繳足印花稅及在其他方面有效的轉讓書，但不包括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有權拒絕登記及並無登記的轉讓書。
股票。
17. 本公司股份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張證書上應加蓋本公司印章，就此而言，該印章可以是條例第126條所准許的任何官方印章，而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下或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情況下議決，該官方印章或任何簽名或當中任何一者可藉由若干機械手段附加於任何該等證書上，或列印於該等證書上，又或該等證書毋須任何人士簽署。
將予蓋章之股票。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19. (B) 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多名持有人，在寄發通知細則第168(E)條所述公司通訊及(在本細則其他條文的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股東將被視為單一持有人。

21. 如股份(非繳足股款之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之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對於任何以股東(不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名義登記之股份(繳足股款之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產業結欠本公司之所有債項及負債而對該等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押記，不論該等款項是否在向本公司告知任何人士(並非該股東)之衡平或其他利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不論繳付或履行繳付義務之期間是否已經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乃該股東或其產業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之共同債項或負債亦然。本公司對於股份之留置權(如有)，須延伸及就該股份宣派或應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其他款項。董事會亦可隨時就一般情形或特定情形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細則條文之規定。

本公司的留置權。

留置權須延伸至股息及紅利其他款項。

22.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出售，但除非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之款項、或現時須履行或解除之責任或協定，並且已向該股份當時之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該股份之人士發出送交或提供一份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繳付現時應繳付之款額或須履行或解除之責任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之股份，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14日，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出售。

出售涉及留置權的股份。

- | 細則編號 |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 |
|------|--|---|
| 25. | 須就任何催繳 送交或提供 發出 至少14日通知，註明付款之時間及 地點 <u>方式</u> 及催繳股款收款人。 | 催繳通知。 |
| 26. | 本公司將按細則規定向股東 寄發 <u>送交或提供</u> 通知 <u>公司通訊</u> 的方式向股東 寄發 <u>送交或提供</u> 細則第25條所述的通知副本。 | 向股東 寄發 <u>送交或提供</u> 通知的副本。 |
| 27. | 除根據細則第26條 發出 <u>送交或提供</u> 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收取催繳款項的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 地點 <u>方式</u> 的通知，可藉在 <u>香港政府憲報</u> 上刊登一次及在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上至少刊登一次通知而 送交或提供 <u>知會</u> 予有關股東。 | 可刊登的催繳通知。 |
| 28. | 各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時間及 地點 <u>方式</u> 向指定的人士支付應付的每筆催繳股款。 | 各名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和 地點 <u>方式</u> 支付催繳股款。 |
| 33. | 除非股東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無論個別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持有)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已經支付，否則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 其他應付款項 或親自(或股東如屬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派代表(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且無權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 | 未繳催繳股款時可暫停特權。 |
| 34. |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細則，作為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名稱記錄於股東名冊，作出催繳的董事會決議案正式記錄於董事會會議記錄，及催繳通知已正式 發給 <u>送交或提供</u> 予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的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催繳股款之董事會乃經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證明上述事項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 催繳的訴訟證據。 |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36.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向任何股東收取彼等願意就其所持有任何股份預繳未催繳及未繳的所有或部份款項或應繳分期股款(以貨幣或貨幣等值物)，本公司並會就所有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利息，惟在作出催繳之前，任何預繳股款並不賦予該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其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到期部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透過向有關股東發出送交或提供不少於一個月通知，隨時償還股東所預繳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預繳款項就該等股份而言已到期催繳則除外。預繳催繳款項。
37. 所有股份轉讓均可透過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接納的其他形式以書面轉讓文書過戶，該等文件僅可以親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以手寫或機印方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所有轉讓書均須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轉讓形式。
38.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件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但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合的情況絕對酌情免除承讓人轉讓文書的簽署。在股份承讓人姓名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股份人士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而將有關權利贈予其他人士的規定。簽署轉讓文件。
41. 股份(不屬於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概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喪失法律能力的人士。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42. (A) 倘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董事會應於本公司收到轉讓文書當日後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送交或提供有關拒絕的通知。拒絕通知。
- (B)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則承讓人或轉讓人可要求提供拒絕理由的陳述書。
- (C) 倘根據上文(B)段作出要求，則董事會應於收到有關要求後28日內，
- (i) 向作出要求的人士寄發送交或提供理由的陳述書；或
- (ii) 登記股份轉讓。
44. 根據《上市規則》發出通知或於報章刊登廣告後，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名冊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不論全部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及暫停開放，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或開放股東名冊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60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或開放股東名冊的時間。
48. 因股份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細則第81條規定，該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保留股息等，直至身故股東或破產股東的股份被轉讓或轉送。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49. 如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並不影響細則第33條條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份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送交或提供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的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 未支付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時，將發出通知。
50.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之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起計14日)及付款地點方式，該地點可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通常作為繳付本公司催繳股款的其他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若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以及如該通知未獲遵從，則有關催繳股份可遭沒收。
- 通知的形式。
51. 倘股東不遵循上述有關通知的規定，則所發出送交或提供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於其後及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獲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日期之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其他款項。董事會可接受任何須予沒收股份交回，及在該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
- 倘不遵循規定發出通知，股份可被沒收。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54. 由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聲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或放棄的法定聲明，應為其中所聲明事實的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的聲明。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及可以獲出售或處置股份的人士為受益人簽署股份轉讓文件。有關受益人將隨即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毋須理會購買款項(如有)的運用情況，而其對該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有關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之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55. 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送交或提供沒收決議通知，及沒收事宜連同其日期須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送交或提供~~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64.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除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就其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該大會之通知上列明。
65. 所有會議，不論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應在董事所指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實體場地及/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舉行之股東大會：-
- (i) 於世界上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實體場地舉行；或
 - (ii) 使用電子設施舉行；或
 - (iii) 同時在世界上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實體場地，並使用電子設施舉行。

股份被沒收的憑證及被沒收股份的轉讓。

沒收通知。

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時間。

股東大會之時間及地點形式。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67.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為期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召開；而本公司其他股東大會(除續會或延會外)則應有為期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召開。在符合第73條細則有關續會及第73E條細則有關延會的規定下，股東大會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送交或提供或當作送交或提供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送出通知當日。而會議通知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及倘大會將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則須指明大會的主要地點及大會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透過電子形式出席及參加會議之電子設施詳情(如屬混合會議)、會議日期及時間，則須指明將予處理事項之一般性質及會議舉行當日，並應包括《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規定應列入此類通知之所有資料。尤其是，通知應列明會議日期及時間以及(i)會議實體場地及(ii)擬採用以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施詳情(「會議地點」，包括該類實體場地及虛擬場地)兩者之一或兩者兼具，在各情況下均由董事決定，連同將予處理事項之一般性質。通知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該等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之有關人士以及核數師，惟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之大會，即使其召開之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所指明之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股東大會通知。
- (i)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股東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同意，而該等股東合共相當於全體股東大會上至少95%百分之九十五總投票權。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68. (A) 因意外遺漏未向任何有權收取召開股東大會通知的任何人士發出送交或提供任何通知或彼等沒有收到任何通知，將不會導致任何有關大會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失效。
- 遺漏發出送交或提供通知。
- (B) 如出現委任代表文書件連同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一併發出送交或提供的情況，因意外遺漏未向任何有權收取大會通知的任何人士發出送交或提供有關委任代表文書件或彼等未收到有關委任代表文書件，將不會導致有關大會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失效。
71. 倘於股東大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未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及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及會議地點舉行。倘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未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則親自(或如屬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所涉的事項。
- 倘未達法定出席人數股東大會須予散會的時間及須予押後的時間。
72. 董事會的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股東大會，董事總經理(如有)將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如無董事會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董事會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概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之後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兩名人士皆拒絕主持股東大會，則出席的股東董事須推選另一董事擔任該大會的主席；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部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股東大會或如選出的主席須卸任主持大會的職務，則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該大會的主席。為免產生疑問，於任何時間只可由一人主持該大會。
- 股東大會主席。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 72A. 就《公司條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細則而言，任何董事(包括但不限於大會主席)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均會被視為出席大會。
73.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及/或形式舉行至大會決定的另一個日期、時間及/或會議地點。倘股東大會押後14日或以上，則須按與原會議相同的方式就續會發出送交或提供至少七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細則第67條所載的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股東有權接收任何續會通知或獲知會於任何續會上待處理的事項。除原可於續會所涉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不得於任何續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 73A. 董事可全權酌情安排(i)任何超過一個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以董事所決定及指定之電子設施進行會議，使有權出席會議之人土可同步出席及參與，或(ii)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及進行任何股東大會，惟前提是唯一的會議地點或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必須位於香港，並作為於大會通告內所指明之股東大會之主要會議地點。以下條文應適用於任何該等安排：就本細則而言及在細則第72A條的規限下，於兩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舉行的股東大會應被視為於大會主席主持的地點舉行(「主要地點」)。以下條文適用於任何該等安排：-
- 董事以電子設施出席。
- 押後股東大會的權力、續會的通知及事項。
- 股東大會於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或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 (ai) 股東親自出席(或如屬法團,則其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及~~或股東以電子設施參加混合會議~~主要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將被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議上投票,如同彼等出席主要地點般,而該會議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有充足~~電子~~設施,使於所有會議地點親自出席及透過~~電子~~設施出席之股東均能參與召開會議之事務。
- (b) ~~根據第72A條細則,會議主席應出席主要會議地點,而會議應視為於該地點舉行。~~
- (eii) 如股東(或如屬法團,則其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現場出席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混合會議~~,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失靈,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之股東無法參加召開大會之事務,或就~~混合會議而言~~,於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之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則其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不會影響會議或已通過的決議案,或於會議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所作出之任何決定或根據該事務而採取之行動之有效性。
- (iii) 當一名人士能夠於會議期間向所有出席會議的人士傳達其對會議事項的任何資料及意見時,該人士即屬能夠在股東大會上行使發言權。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 (iv) 在下列情況下，一名人士即屬能夠在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
- (a) 該人士能夠在會議期間對會議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作出表決；及
 - (b) 在決定該等決議案是否獲通過時，該人士的投票可與出席會議的所有其他人士的投票同時獲計算在內。
- (v) 在確定股東大會出席人數時，出席會議的任何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是否在同一會議地點或彼等如何能彼此溝通並不重要。
- (vi) 若有下列情況，則視為某人通過使用電子設施出席股東大會：-
- (a) 該人士使用會議通知中指定的電子設施，或由董事或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決定的電子設施；及
 - (b) 當該人士在會議上有聆聽權、發言權及表決權，則該人士可根據細則第73A(iii)及(iv)條之規定行使該等權利。

董事或大會主席有絕對權力訂立規則或規例，以決定任何人士(不論是作為股東(或如屬法團，則其授權代表)或作為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大會的資格。董事或大會主席就該人士透過電子設施出席、發言及/或投票的資格所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且具決定性。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d) ~~vii~~ 儘管任何作為實體場地的 ~~如任何~~ 會議地點可能位於香港境外及 ~~或就混合會議而言~~，本章程細則中有關發出送交或提供會議通告以及何時提交代表委任書之條文須參考於香港的主要會議地點時間而適用。

為免產生疑問，即使本細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董事及會議主席均沒有義務安排任何股東大會於超過一個會議地點或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

73B.

董事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之會議主席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於認為適當時就管理任何會議地點及 ~~或混合會議~~ 之出席及 ~~或參與及~~ 或投票(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電子表決、座位預留或其他事項)作出會議通告所列明之安排、要求或限制，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要求或限制，惟根據該等安排、要求或限制未獲許可在任何特定會議地點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會議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任何股東在該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按此方式出席會議或續會/延會之權利應受限於該會議或續會/延會的通告所列明適用於該會議且當時可能有效之任何安排、要求或限制。股東或受委代表必須遵守所有該等安排、要求或限制，否則可能導致該人士被拒絕入場或被請離場。

決定會議安排之權力。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73C. 儘管細則第73條所述，倘會議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主席中斷、暫停
或延期會議之酌
情權。

- (~~ai~~) 於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可能出席會議之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之設施已變得不足以達到第73A條細則所述之目的；或
- (~~bi~~) 就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 (~~ei~~ii)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之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於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之人士表達觀點之合理機會；或
- (~~di~~v) 於會議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不守規矩之行為或其他干擾；或 -
- (v) 中斷、暫停或延期將有助處理會議的事務的進行，

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而無須經會議同意，中斷、暫停或將會議延期。該中斷、暫停或延期或電子設施或安排失效將不會影響會議或直至中斷、暫停或延期為止，於會議上已處理或決定之所有任何事務的有效性均屬有效。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73D. 董事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之會議主席可在其認為適當時作出任何安排及實施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之人士出示身份證明(包括通過電子設施參加會議所需的任何驗證、安全或加密安排)、搜查其私人財物、限制可攜帶進入會議實體場地之物品、遵守任何預防措施及有關防止和控制疾病傳播之法規、釐定可於會議上提出問題之數目、次數、時間及方式，以及將該等透過電子設施參加混合股東大會之股東之音訊設為靜音。股東亦應遵守舉行會議地點之物業擁有人所施加的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而作出之任何決定應為最終且具決定性，任何人士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限制或預防措施，可被拒絕進入會議場地或被強迫離開(現場或以電子形式)會議。

規管會議過程的權力。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73E. 如於發出送交或提供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於會議舉行之前，或於會議延期之後但於續會舉行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股東大會通告所指定日期或時間及或會議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乃不可行或不合理或不合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延遲會議日期及/或時間及/或更改會議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會議方式，而無須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原則下，董事有權於召開會議之每份通告中列明如會議當日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烈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或預測將生效)(除非該等警告或事件在董事於有關通知中所指定之時間前已經取消)，有關會議可自動延期或變更，而無須另行通知。本條細則受限於第73條細則及下列事項：-

延期及更改股東大會。

- (ai) 當會議延期及/或就會議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形式作出更改，本公司應盡力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刊登該延期或更改通告(惟未能刊登該通告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延期或更改)；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 (bij) 在不影響細則第73及73C條的前提下，根據本細則而延期或更改之會議，除非已於原有之會議通告中列明或已載於上述本公司網站刊登之通告內，否則董事會應釐定經延遲或更改之會議之日期、時間、會議地點及電子設施(如適用)及按第168條細則所述之其中一種方式，就經延期或更改之會議發出送交或提供最少七個足日的通知，列明經延期或更改之會議之日期、時間、會議地點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以及就經延期或更改之會議須予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書之期限及時限(除原有代表委任書被撤銷或被新代表委任書取代外，就原有會議已遞交之代表委任書應仍然有效)；及
- (eiii) 無須發出將於經延期或更改之會議上處理事務之通告，亦無須重新傳閱再次送交或提供任何隨附之文件，惟將於經延期或更改之會議上所處理之事務須與已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送交或提供之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及
- (iv) 董事亦可根據本細則第73E條的規定，延期或更改會議的會議地點，惟有關延期或更改必須遵守本細則第73E條的規定。

73F. 所有尋求使用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混合會議之人士有責任維持足夠之設施(包括系統、設備及連線)以使彼等能夠出席及參加。根據第73C條細則，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加股東大會之人士或該等人士，均不會導致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使用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混合股東大會之人士之責任。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74.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按《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不時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在撤回任何其他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提出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之要求：-

在未要求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時證明決議案獲通過的證據。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其所持投票權相當於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至少~~5%~~百分之五總投票權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

除非以上人士要求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有關要求並無撤回，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以舉手方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由特定大多數通過或反對，並已於本公司之會議記錄冊記錄，即屬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以所記錄之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作證明。

75. 如按上文所述要求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則須(按細則第76條規定)以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採用選票或投票用紙或選舉便函或電子設施)、時間及會議地點進行，惟不可多於要求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日期起計30日內進行。如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非立即進行，毋須發出通知。經要求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被視作大會決議案。於會議結束前或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前的任何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如獲主席同意，該要求可被撤回。

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83.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裁定其精神失常之股東，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表決(以點票或舉手方式進行)，而任何該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派受委代表進行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令董事會信納之有關人士有權行使投票權之證據，須不遲於送交有效委任代表文書之最後時限，送交、發送或傳送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方式依照本細則指定寄存送交委任代表文書之其他地點的方式。
85. 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發言及在會上投票。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多名代表同時出席，惟倘委任多名代表，委任文件須註明如此獲委任的代表各自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86. (A) 委任代表之文書必須以書面方式，並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或接納的任何其他格式作出，並且：~~由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
- (i) 如屬個人股東，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根據細則第168A(C)條進行認證；及
- (ii) 如屬法團股東，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書面授權的高級人員或授權人簽署，或根據細則第168A(C)條進行認證。
- (B) 董事可要求該授權人或高級人員的授權證明。倘缺乏董事要求的可信納證據，本公司可將相關代表之委任視為無效。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表決。

委任代表。

委任代表及其文書須為書面形式。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87. (A) 任何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之文件或資料(包括(i)透過電子平台或其他方式委任代表的文書或在委任代表邀請書上輸入的資料，(ii)有關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或資料，及(iii)任何證明有關委任代表的授權、有效性或其他與委任代表或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有關的必要文件或資料)(「受委代表相關指示」)委任代表之文書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須於其所指定人士行使表決權之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舉行48小時前(倘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則於要求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後48小時以上，惟於指定點票時間前24小時前)，(ia)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大會通知或、由本公司發出之委任代表文書或委任代表邀請書就此指定之其他有關地點，或(ib)倘本公司於大會通知或、由本公司發出之委任代表文書或委任代表邀請書中，就接收該等受委代表相關指示文書或前述有關該大會之授權書及文件特別指明一個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以電子方式發送或傳送至該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以交予本公司，惟須符合本公司所施加之任何條件或限制(另外就(ib)而言，《公司條例》第828條在不抵觸前述規定的前提下適用，而就《公司條例》第4828(7)(a)條而言，《公司條例》第823條下所述的期限應為12小時)，逾時交回之受委代表相關指示委任代表文書將視為無效。於計算上述期限時，屬公眾假期之日之任何時間將不予計算在內。

送交~~或~~送交的委
任代表文書。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 (B) 僅當本公司實際收到受委代表相關指示時才會予以考慮。倘根據本條文要求須發送給本公司的任何受委代表相關指示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若本公司未在其根據本條文指定的電郵地址或電子平台上收到該受委代表相關指示，則該受委代表相關指示不視為有效交付或送達本公司。委任代表之受委代表相關指示文書於其指定作為簽署日期或本公司收到之日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其續會或延會或應要求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上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原訂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除外。股東在交回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於計算送交委任代表文書之期限時，屬公眾假期之日予之任何時間將不予計算在內。
- (C) 倘本公司就同一股份及同一會議收到有關委任代表的兩份或以上有效但有分歧的受委代表相關指示，就該股份而言，則最後收到的指示(不論指示中指定作為簽署日期之日期)將被視為替代並撤銷其他指示。倘若本公司無法確定哪一份為最後收到的指示，則就該股份而言任何一份均不得視為有效。
- (D) 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務或特別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然如此，本公司可因應不同用途而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產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驗證、保安或加密安排。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88. ~~每份委任代表文書，不論用於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均應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形式。(特意留空)~~ 委任代表文書形式。
89.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書須：(i)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所涉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聯名要求投票表決。惟發予股東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任何表格，須使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沒有指示情況下就此酌情投票)處理任何事項的每項決議案；及(ii)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受委代表相關指示委任代表受其項下的授權。
90. 即使當事人之前身故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精神失常，或委任代表文書、委任代表邀請書或授權書或據以簽署委任代表文書的其他授權文件已撤銷，或就此委任受委代表的股份已轉讓，倘於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書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本公司在註冊辦事處或以細則第87條所指其他地點方式並無接獲上述有關身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資料，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書或授權書的條款作出或由公司的正式授權法團代表作出的投票仍屬有效。即使授權文件已撤銷但受委代表的投票仍屬有效的情况。
- 91A. 倘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是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的委任代表(或代表)，惟(倘一名以上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相關人士所代表的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數目及類別。如此獲授權的代表將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93. 董事會的人數不得少於五名。董事會應促使保存董事及公司秘書名冊，並在當中記載《公司條例》規定之詳情。 董事會的組成。
94. 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任何就此獲選任的任何董事僅可任職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或為填補臨時空缺，則任職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屆時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的董事時不會計算在內。 董事會可填補空缺。
95. (C) 替任董事(除不在香港者外)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董事並未親自出席之任何該等會議及於會上表決，以及在一般情況下出席該等會議以作為董事履行其委任人的所有職責，且就該會議上的議事程序而言，本文件細則條款應適用，猶如他(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倘其本身為董事或作為多於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任何該等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出席或未能行事，則其對董事會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如同其委任人之簽署般有效。在董事會不時就任何董事委員會釐定的範圍內，本段前述規定於作出必要的調整後亦適用於其委任人作為成員之任何相關委員會會議。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無權擔任董事，亦不得就本細則視為董事。替任董事應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96.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惟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所有類別股東會議~~大會~~和在會上發言。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

102. (G) 董事或其關連實體倘在任何該董事知情的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交易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交易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董事應於考慮訂立合約或交易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及程度；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或其關連實體的利益性質。就此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

- (i) 其為一特定法人團體~~公司~~或商號的股東、董事、行政人員、高級職員、僱員或其他人士並被視為於通知生效日期後與該法人團體~~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交易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ii) 其與通知所指定的人士有關連及被視為於通知生效日期後與該指明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交易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交易或安排而言應視為充份利益申明，惟該通知須申明董事於指明法人團體或商號的利益的性質及範圍，或董事與指明人士的關係的性質，且該通知須(i)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或(ii)以書面形式寄送至本公司(在此情況下該通知將於送達本公司後第21日起生效)及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或於向本公司寄發該通知當日後第21日起，方為有效。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 (H)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就該董事所知)的任何合約或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發出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交易或安排；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已全部或部份提供擔保或抵押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發出任何抵押品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交易或安排，無論是單獨或共同地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品；
 - (iii) (特意留空)董事或其聯繫人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按提供予本公司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其任何類別或公眾或其任何部份的任何要約或邀請而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交易或安排，而該合約或交易或安排並無授予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其任何類別或其任何部份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 (iv)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其本公司可能發起成立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交易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或彼等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擁有與其他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形式之合約權益或交易或安排；
- (v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的權益的計劃或安排，包括接納、修訂或操作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普遍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 (vii) 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操作任何涉及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或為其利益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授出其認購權，且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受益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 (K) 如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有任何乃有關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於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或計入法定人數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所作決定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聯繫人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或其聯繫人，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或其聯繫人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 (L)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追認任何因違反本細則而未獲正式授權的交易，惟與其任何聯繫人於該交易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不得就其擁有權益的本公司任何股份就該普通決議案投票。

122.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及按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的法定人數。除另有規定者外，兩名董事即達法定人數。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惟儘管替任董事亦為董事或身為多於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則就法定人數而言，僅計為一名董事。董事會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均可透過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聽到彼此發言的類似通訊設備其他電子設施形式，出席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等。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123. 董事或(在董事要求下)公司秘書可於任何時間召集舉行董事會會議。有關會議的通知，須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號碼或地址，以書面或電話、傳真電傳或電郵或其他電子方式或電報發予每名董事或替任董事，亦可按董事會不時訂定的其他方式交予董事，惟該通知毋須發給當時不在香港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董事可提前或追溯性豁免收取任何會議通知。
- 召開董事會會議。
131. 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可在會議上作出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行動，亦可經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以書面或透過電傳、電信、電報、傳真、電郵或其他電子傳送方式，同意通過決議案，而該決議案須由所有本公司董事(身處外地或因病或傷殘而暫時不能行動者除外)(或彼等之替代人(倘適用))或該董事委員會之全體委員(倘適用)同意，惟無需任何通告。該同意書可以一份或多份分開之文件處理，而以此方式通過之決議將被視作如分別在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上獲得通過而生效。
- 董事會書面決議案。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公司秘書

133. 公司秘書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公司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公司秘書職位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公司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公司條例》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公司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助理或副公司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公司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代其作出。倘獲委任的公司秘書為公司或其他機構，則可由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正式授權高級人員行事及親自簽署。
134. 公司秘書須通常居於香港(如為個人)或將其註冊辦事處或營業地點設於香港(如為法團)。
135. 《公司條例》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公司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公司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139. 董事會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董事會亦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會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該等委員會、地方董事會、代理機構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地方董事會內的任何空缺及履行董事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會可罷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撤銷或變更任何上述授權，惟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公司秘書的任期。

居住。

一人不能同時兼任雙重職能。

地方董事會。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儲備資本化

141. (A)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議決，將本公司儲備的任何部份或毋須就附有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任何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的未分利潤資本化。據此，該款項須撥出以按相同比例分派予若以股息形式分派則有權享有的股東，前提是該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各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足將以入賬列作繳足形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有關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全部款額，或部份用此方式而部份用另一方式處理。

資本化的權力。

(B) 就細則第141(A)條而言：-

- (i) 若董事會決定將任何資本化金額用於繳足新股份(或在符合先前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之任何特別權利或優先權之情況下，用於繳足任何其他類別之新股份)；及
- (ii) 除非根據細則第141(A)條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倘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於釐定權利之相關日期持有庫存股份，

則在釐定撥作配發新股份或任何其他類別股份之資本化金額比例時，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持有之所有庫存股份均應計算在內。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CB) 每當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董事會應就議決將資本化的儲備或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令其生效所需的所有行動及事宜。為落實根據本條細則所述的任何決議案，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恰當的方式解決可能因資本化發行而起的任何困難，特別是確定就零碎配額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或者把董事會釐定的零碎價值忽略不計以便調整各方的權利，或將零碎配額予以彙集出售，所得利益計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在資本化發行中有權取得股份之人士簽署該等合約，而該項委任對所有相關人士應屬有效及具約束力，且該等合約可訂明該等人士接受將會分別向彼等配發及分發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滿足其就如此資本化款項提出之申索。

議決資本化的效力。

144. (A)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狀況認為足以支持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影響前文所述的一般性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
147. (A)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

董事會派發中期股息的權力。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 (i)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當時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一個或多個)，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作為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任何相關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東發出送交或提供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股東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或提供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方式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d) 就未適當行使現金選項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須按上述配發股份方式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替代及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利潤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的任何部份(由董事會釐定)，按有關基準撥出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之股份。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或 (ii)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當時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一個或多個)。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任何相關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東送交或提供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股東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或提供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方式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d) 就被適當行使股份選項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項權利的該部份股息)將不以現金支付，作為代替，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利潤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的任何部份(由董事會釐定)，按有關基準撥出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之股份。

150. (B) 董事會可將~~任何~~股東所持任何股份而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紅利其他款項扣減，作為抵償其現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扣除債務。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152. 股份轉讓並不會同時轉移其享有任何就有關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股份已宣派的股息或紅利其他款項的權利。 轉讓的效力。

154. (A) 在遵守《公司條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條例的前提下，就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將支付予：- 郵遞付款股息支付方式。

(i) 該股份的持有人；

(ii) 若該股份由超過一名人士持有，名冊上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

(iii) 倘該股東不再有資格享有該股份，一名或多名有資格享有該股份的人士；或

(iv) 該股東(或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指所有持有人)可能指示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

就本細則第154條而言，彼等將為「收款人」。

(B) 就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可以透過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支付，包括發出支票或股息單或透過資金轉賬系統或其他方式或結合各種方式支付。不同的付款方式可能適用於不同的股份持有人或不同組別之股份持有人。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任何股息或紅利，支票或股息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支票或股息單的接收人，任何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獲兌現，即構成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而不論其後看來該等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屬偽造。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 (C) 本公司概不負責任何傳送中之損失，而按支票或資金轉賬系統或電子方式或董事會根據本細則決定之任何其他方式進行之支付，即等同本公司妥善履行職責。
155. (A) 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其他款項，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而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直至其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其他款項紅利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款項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 未獲認領／兌現的股息。
- (B) 就本細則而言，就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若符合下述條件，即視為無人認領股息：-
- (i) 收款人(定義見細則第154(A)條)未有註明地址或銀行賬戶或其他必要的資料，以讓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根據本細則、《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決定的方式或按收款人所選擇的收款方式，支付有關股息或其他款項；或
- (ii) 本公司無法透過收款人提供的相關地址、銀行賬戶或其他資料支付有關股息或其他款項。
- (C) 倘本公司根據細則第157條出售股份，尚未獲股東(或因身故或破產或另外因法律的實施而藉由傳轉有資格享有股份的人士)兌現或認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將一概於出售此等股份時沒收並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當時認為合適的任何方式動用該等未獲兌現或認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無法聯絡的股東

157. 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細則第155條及第158條的權利情況下，倘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就一般可透過寄發支票或以其他方式支付任何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而言，倘該等支票或款項至少連續兩次因未能送達而退回，或至少連續兩次未獲持有人兌現，或在發生一次相關情況後未能在合理查詢下確立該股東的新地址或詳細資料或無法傳送至持有人，本公司即可停止透過郵寄方式發出支票或以其他方式支付該等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在本細則的規限下，倘有關持有人或因傳轉而有資格享有股份的人士認領欠繳股息或其他款項，但未有指示本公司日後以其他方式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本公司可重新開始以發出支票或以其他方式支付該等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
- 本公司可停止郵寄支付股息單。
158. (A) 在以下情況，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本公司可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股份。
- (i) 以本公司本細則授權之方式於有關期間寄發或透過資金轉賬系統方式或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支付以現金支付予該股份持有人之任何數額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匯票或其他付款(總數不少於三張)因未能送達而退回或未被兌現或無法傳送至持有人；
 - (ii)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iii) 本公司已安排在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上刊登廣告，公告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將該意向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且由刊登該廣告之日起計已屆滿三個月時間。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iii)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12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164. (B) 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須按照《公司條例》的條文簽署，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提交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的印刷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刷副本，應於舉行大會當日前不少於21日，送交或提供予(如適合，以細則第168條所述之電子通訊方式)本公司的每名股東及債權證持有人、根據細則第46條登記的每名人士及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每名人士；惟本細則並不規定該等文件的印刷副本須送交或提供予本公司不獲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當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

向股東寄發董事會年度報告及資產負債表。

通知通訊

168. (A) 本公司或董事會可透過下列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及《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在《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及根據本細則，本公司或董事會將向任何成員送交或提供的任何公司通訊，均應以書面形式透過(i)列印本形式或(ii)電子形式發出，並按以下方式送交或提供：-

送達通知公司通訊形式。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H) ~~以列印本形式，(i)親身或(ii)由專人交付，或以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方式以列印本形式郵寄往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上所示的登記地址(如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以空郵方式或不慢於空郵的同等服務寄出)或將其送交或留置於上述有關登記地址；或~~

(2i) 以電子形式：

(i) ~~親身；或~~

(ii) ~~由專人交付，或以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郵寄往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如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以空郵方式或不慢於空郵的同等服務寄出)；或~~

(iii) ~~透過電子形式以電子方式發出或傳送至有關股東為此目的而向本公司書面提供之地址以便本公司向其發出通知或文件的任何電子號碼或電子地址；~~

~~惟本公司必須首先取得有關股東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發出的同意書，表示其同意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發出或提供通知或文件，且本公司並無接獲有關股東根據《公司條例》發出的撤銷通知，而《公司條例》的所有其他相關規定亦已獲遵行；或~~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 (3iii) 將其登載至網站；將之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惟本公司必須首先自有關股東取得(i)有關股東就一般或特別情況發出的同意書；或(ii)有關股東按《公司條例》訂明的方式作出的視為同意，並已知會有關股東有關通告或文件已於本公司網站提供，且本公司並無接獲有關股東根據《公司條例》發出的撤銷通知，而《公司條例》的所有其他相關規定亦已獲遵行；或
- (4iv) 於至少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至少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發廣告，而該等報章須在各種情況下為於香港普遍流通之報章。；
- (v) 以與該成員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方式；或
- (vi) 以《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所許可之該等其他方式。
- (B) 根據細則第168條，成員可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向本公司寄發撤回通知，撤回其同意(包括默示同意或視為同意)以電子形式或登載至網站送交或提供公司通訊。 撤回同意。
- (C) 成員可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向本公司寄發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以列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或提供任何公司通訊。 要求提供公司通訊。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 (D) (i) 在《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規限下，每名股東須按本公司不時的規定，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有關其用作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或電子本的地址。 股東地址及未有通知地址的情況。
- (ii) 倘股東並未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有關其用作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或電子本的地址，則本公司毋須向該股東送交或提供公司通訊之印刷本或電子本(取其適用者)。
- (EB) 在《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 向聯名持有人發送公司通訊。
- (H) 就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而言，指定須給予送交或提供予股東的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公司通訊應送交或提供予給予有關股份的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而就此所送交或提供發出的公司通訊通知、文件或資料將被視為已送交或提供給予有關股份的所有持有人；及
- (2i) 就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而言，股東將予同意或指定的任何事宜，倘有關股份的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已就此同意或指定(股份轉讓除外)，應被視為已獲有關股份的所有持有人同意或指定，惟倘聯名持有人就該等股份所發出的指示(股份轉讓除外)不相同，本公司可酌情決定就任何股份按任何聯名持有人的指示行事。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 168A. (新細則) (A) 除非本細則或《公司條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另外明文准許，凡規定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的傳票、通知、命令或其他文件或資料，可送交或以預付郵資方式及填妥地址後郵寄或發送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予本公司或有關高級人員。
- (B) 董事可不時指定可經電子方式向本公司送交通知、文件或資料所採用的形式及方式，包括指定一個或以上用以接收通知、文件或資料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只有在符合董事所指定的要求下，才可經電子方式向本公司送交通知、文件或資料。
- (C) 倘董事准許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送交通知、文件或資料，而本細則規定該等通知、文件或資料須經股東或其他人士簽署或認證，董事可訂明其認為適合的規定或程序以核證有關通知、文件或資料的真確性或完整性。任何該等通知、文件或資料必須按所訂明規定或程序簽署或經充份認證，否則一概視作本公司並未有收到該等通知、文件或資料。
169.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任何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知會其於香港收發通知的地址，就送交或提供公司通訊而言，該地址將視為其登記地址。未向本公司知會其於香港的地址的股東可向本公司知會位於香港以外的地址，而本公司可將公司通訊通知送交或提供送達於予該海外地址。
170. 由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在《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或其代表向股東送交或提供公司通訊：-

給本公司的通知、文件及其他資料。

香港以外的股東。

郵遞的通知被視為已送達的時間送達公司通訊。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 (A) ~~如以面交方式或由專人送達或交付，應被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由董事會指派之其他人士就該送達或交付簽署之書面證明為不可推翻的憑證；~~
- (Bi) 如以預付郵資方式及填妥地址後郵寄，將視作已在有關公司通訊投寄當日後的第二個辦公日被股東收取，證明有關公司通訊已繳足郵資、填妥地址及投寄，即足以作為收取的證明；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倘載有該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送抵位於香港的郵政局，則該等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已於送抵該日後的第二個辦公日送達或交付。只要證明載有該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地預付郵費、註明收件人地址及送抵該郵政局便可作為該等通知或文件已被送達或交付的足夠證明，而一份經秘書或由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以證明載有該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收件人地址及送抵該郵政局的書面證書應為其最終憑證。
- (ii) 如派員親身送交至已填妥的股東登記地址，則視作已在送交當日被股東收取，證明有關公司通訊已填妥地址，即足以作為收取的證明；
- (Ciii) 如以電子方式(不包括登載在網站)發出或傳送，應被視為已在發出或傳送時間起計12小時屆滿後被股東收取，證明有關公司通訊已填妥地址，即足以作為收取的證明；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伺服器傳送有關通知或文件後12小時屆滿時已送達或交付；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D_{iv})~~ 如透過網站提供，則視作於首次登載在網站之時被股東收取；如於本公司網站刊登，應被視為於(i)該股東以該形式收到或被視為已收到刊登通知以載列《公司條例》規定的資料時及(ii)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通知或文件時(以較後者為準)之後12小時屆滿時已送達或交付。於計算本細則第170條第(C)及(D)段所述的時段時，不屬辦公日的日子的任何部份無須理會；及

~~(E_v)~~ 如於報章以廣告形式刊登，則視作已在報章首次刊登當日被股東收取；及如以刊登廣告於報章之方式送達，應視為於該通知或文件獲首次於報章刊登當日送達。

~~(vi)~~ 如按有關股東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送交，則視作已在本公司按其為此目的與該名股東協定採取有關行動時被該名股東收取。

就本細則而言，「辦公日」具有《公司條例》第821條賦予的涵義。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171. 在遵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向因為股東身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士送交或提供公司通訊，註明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的姓名、職稱或任何類似描述，可按本細則所規定以該股東尚未身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破產時本可向該股東送交或提供公司通訊之方式，由本公司向該人士送交或提供。~~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由本公司酌情按照身故股東的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的信託人向本公司提供者傳輸至相關地址或任何電子郵件地址，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 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權利的人士送達通知公司通訊。
172.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登記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送交或提供予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公司通訊所約束。
- 承讓人須受先前公司通訊通知約束。
173. 在遵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若任何通知或文件公司通訊按照本細則文件交付、以郵遞方式寄發或送交、置於至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或以電子郵件送達送交或提供予任何股東，不管有關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及不論本公司接獲其身故或破產的通知與否，均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不論該股東單獨或連同他人持有，直至他人已代替該股東登記成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妥為送交或提供送達，而就本細則文件而言，上述送交或提供送達公司通訊情況須視作有關通知或文件已充份送交或提供送達予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聯名持有該等股份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
- 公司通訊通知在股東身故或破產後仍然有效。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174. 本公司可以書面或印刷或電子方式簽署任何公司通訊通知，包 公司通訊通知簽署方式。
括但不限於數碼簽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ONG KONG FER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The Mira Hong Kong 18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 (3) (a) 重選李嘉豪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胡經昌先生(彼已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陳惠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4)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40及141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批准本公司董事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不論根據認購權或其他形式而配發)之股份總數(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的配發；或(ii)行使可換股證券所附之認購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而配發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載列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配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凡提述本公司股份之配發、發行、處理、授出或要約，均應包括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受其條文規限下，出售或轉讓本公司之庫存股份（包括為履行因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類似權利獲轉換或行使而產生之任何義務）。」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並在所有適用法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所載之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而可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載列之授權之日。」
- (7) 「動議待載於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之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於本通告刊發之日後根據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於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5)項普通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內。」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不論是否予以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8)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於本公司公佈正式通過本特別決議案之點票結果後，即時取代並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以便落實採納新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周東明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以點票方式表決代其投票，惟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需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該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的相應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上所指定人士行使表決權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如有人要求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的48小時後進行，須於指定點票表決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於計算送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期限時，屬公眾假期之任何時間將不予計算在內。
2.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持有全部的投票權。但如有一名以上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為確定股東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確定股東可享有擬派發的本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擬派發的本年度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股東是否有權享有本年度擬派發的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
5. 有關上述第(3)項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3(A)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李嘉豪先生、胡經昌先生及陳惠仁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的詳情及彼等在本公司股份所佔之權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內。
6. 有關上述第(5)及第(6)項之普通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回購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載於本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8. 若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會議將延期舉行或休會後另再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kf.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上述會議將會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自行承擔風險，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9.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高演博士(主席)、李寧先生及李嘉豪先生(集團總經理)；非執行董事為歐肇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鏘先生、黃汝璞女士、胡經昌先生及陳惠仁先生。